|  **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編制表** |
| --- |
| 職稱 | 官等 | 職等 | 員額 | 備考 |
| 處長 | 簡任 | 第十職等 | 一 |  |
| 副處長 | 薦任 | 第九職等 | 一 |  |
| 秘書 | 薦任 | 第八職等 | 一 |  |
| 組長 | 薦任 | 第七職等 | 二 |  |
| 主任 | 薦任 | 第七職等 | 十二 | 現有人員四人出缺後改為任用。 |
| 稽核 | 薦任 | 第七職等 | 一 |  |
| 管理師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一 |  |
| 組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七 | 現有人員二人出缺後改為任用。 |
| 業務員 | 委任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| 十七 | 一、現有人員八人出缺後改為任用。二、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 |
| 助理業務員 | 委任 |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| 十三 |  |
| 書記 | 委任 |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| 三 |  |
| 會計室 | 主任 | 薦任 | 第七職等 | 一 |  |
| 佐理員 | 委任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二 |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|
| 人事管理員 | 委任至薦任 |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一 |  |
| 合計 | 六十三 |  |
| 附註：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 |